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發展會議暨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9年3月19日（星期四）12時10分

地點：海空大樓203室

主席：盧院長華安

紀錄：潘慧蘭、游熾鈴

出席單位	出席者		
商船學系	黃俊誠	賴禎秀(請假)	張啟隱
	翁順泰	郭俊良(請假)	
航運管理學系	趙時樑	張志清(請假)	余坤東
	林泰誠	鍾政棋	邱榮和(請假)
	蔡豐明		
運輸科學系	林振榮	楊明峯(請假)	高聖龍
	李信德	蘇健民	吳繼虹
輪機工程學系	古忠傑	張宏宜	陳俊隆
	胡海平(請假)	蔡順峰(請假)	
海洋經營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桑國忠	賴淑妙	何曉緯
助教代表	林宗德		
專案人員代表	何美青		
職員代表	王淑芳		
各系學生代表	沈承駐(請假)	楊馥銘(請假)	蔡岳撰(施乃齊代)
	李季衡(請假)	尤政皓(請假)	

壹、主席報告：

- 一、請各系所及教師配合學校規定辦理防疫工作。
- 二、恭喜本院郭俊良老師、陳永為老師升等教授。陳世宗老師、吳繼虹老師、蘇健民老師、鍾武勳老師、黃聖騰老師升等副教授。
- 三、臺灣日通物流公司為鼓勵本院學生成立物流專題獎學金，獎金依序為3萬、2萬及1萬元。申請期限至109/5/6截止收件，歡迎大學部高年級生及碩士應屆畢業生參加，相關資訊請參閱學院網站。
- 四、有關本校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之『程式語言跨領域次專長』課程，本學院規劃如下：鼓勵本院學生自各學系資訊相關科目中修讀至少9學分，以達程式設計跨領域次專長。相關資訊請參閱學院網站。
- 五、各系繁星招生成效良好，各系碩士班招生仍需各位教師協助。
- 六、本校教務會議修正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新增要求碩士生論文主題及內容需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修訂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5 日系務發展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
- 二、因招生需要提案修訂，通過後需提報修訂本校 105-109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現考量校方即將訂定 110-115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擬請同意於院發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暫緩提校修訂此案。爾後配合校方修訂時程再行提案。
- 三、相關修訂內容。

決議：審查通過。

檢附通過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資料詳附件一，p.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運輸科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修訂後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檢附修訂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詳附件二，p.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運輸科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與供應鏈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修訂後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檢附修訂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與供應鏈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詳附件三，p.5。

提案四：

提案單位：運輸科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國際運輸與物流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通過，送學務處審議。

※檢附修訂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國際運輸與物流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辦法」，詳附件四，p.8。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訂案，請討

論。

說明：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修訂後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檢附修訂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詳附件五，p.10。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25 分。

經管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

修正後	
■	教育目標
✓	培養兼具人文及海洋關懷素養、以及 <u>國際</u> 視野的海洋產業經營管理與實作人才。
✓	致力於運輸、物流、海運或海洋觀光等海洋產業之經營管理相關領域學術與應用發展，以因應國家經濟建設趨勢與產業發展。
■	核心能力
✓	具備國際競爭力之海洋產業經營管理專業能力、創造能力、整合能力、與問題解決之能力。
✓	兼具社會關懷及 <u>國際</u> 視野能力。
■	基本素養
✓	人文及海洋關懷素養。
✓	海洋產業的全球化素養。
✓	管理科學應用素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 條、第 5 條、刪除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期間，除遵照部頒與校頒相關規章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修業相關事宜。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至少必須修習本系開授專業課程二十一學分(含必修課程)，修業期間每學期必須依規定修習專題討論課程並及格。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之修課由指導教授負責輔導，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輔導。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需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之同意，並重新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若要商請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除需經本系指導老師同意外，尚需經本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一、碩士生須完成論文摘要及大綱，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申請時間為期中考前，未通過者，得於期末考前辦理第二次申請。

二、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主題一致。

第十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系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二、應取得下列任一英文能力證明：

（一）多益測驗(TOEIC)六百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二）托福(TOEFL)紙筆型態測驗(PBT)四百八十分(含)以上或電腦型態測驗(CBT)一百五十五分(含)以上或網路型態測驗(iBT)五十四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三）雅思檢定(IELTS)五級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四）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通過之證明。

三、未取得前款任一英文能力證明者，須選修2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本款適用於本系在學研究生。

四、與學位論文相關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會議論文一篇（含）以上。

五、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六、「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審查通過。

第十一條 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當月舉行口試者，請於前一個月15日前完成申請。（如6月口試者，請於5月15日前提出申請）

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專案簽請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應填具「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論文中、英文摘要及大綱論文初稿（包括緒論、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

（四）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之任一英文能力證明或2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學分審核單。

（五）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全文影印本至少一篇，如已被接受但尚未發表者須另檢附接受函。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碩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定。

惟論文初稿或學術期刊論文及會議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取消學位考試資格，已口試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三條 學位論文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含中、英文摘要，並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一週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其中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論文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六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前項申請學期為學年度上學期者，另得申請保留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並應於同一學年度下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該學期逾期未保留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七條 本系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且完成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論文考試通過後，其論文應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審查通過後經指導教授於該生離校手續單簽章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一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暨資訊處。

第十九條 研究生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研究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 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5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碩士學位。

第四條 本班報考資格、考試方式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 本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四年，逾期應令退學，逾四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六條 本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系主任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七條 本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滿三十七學分之畢業學分，必修課程包含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零學分線上課程）、專題討論（四學分）、國際運輸概論（三學分）、供應鏈管理（三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本班開授之專業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不可抵免。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本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九條 本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十條 本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系主任於本班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本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一、碩士生須完成論文摘要及大綱，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申請時間為期中考前，未通過者，得於期末考前辦理第二次申請。

二、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主題一致。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當月舉行口試者，請於前一個月 15 日前完成申請。(如 6 月口試者，請於 5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專案簽請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應填具「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論文中、英文摘要及論文初稿(包括緒論、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前項申請學期為學年度上學期者，另得申請保留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並應於同一學年度下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該學期逾期未保留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其中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四條

須於海大博碩士論文系統將論文摘要、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本系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一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及一本至系辦。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

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

附件
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國際運輸與物流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提昇國際視野，鼓勵參與國際學習或交流活動，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國際運輸與物流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以本系在學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為限。

第三條 獎勵方式：通過本校學生赴外短期研修(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姐妹校交換學生計畫等出國管道審查者皆可申請，每學期名額五名，每人獎勵新台幣一萬元。

第四條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送本系申請；經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核發獎學金。

第五條 受獎勵之學生，回國時需繳交研習心得報告，並出席系招生活動分享交換經驗及必要時參加捐款人授獎儀式。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系「指定用於運輸系獎助學金」專戶支應，開辦額度為新台幣廿萬元，用罄則停發俟募款累積一定額度後再重新發放。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國際運輸與物流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表

學 生	
姓 名	
年 級	
學 業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 分；
成 績	操行(德育)平均： 分
戶 籍	□□□
地 址	
通 訊	□□□
地 址	
聯 絡	住宅：
電 話	手機：
E-mail：	
導 師	推薦理由：
意 見	導師簽名：
附 件	☐ 1. 成績單正本 ☐ 2. 獲校內其他單位補助證明或赴國外研習證明文件。 ☐ 3. 研習心得報告電子檔(圖文至少 2 頁 A4)。 ☐ 4. 存摺影本。 ☐ 5. 其他有利申請文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4.11.03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5.2.20 簽奉校長核可並公告

101.5.15 100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7 101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3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3.19 108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處理院長遴選事務，設置「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系所合一者推舉二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獨立系、所者推舉一名。

三、校長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二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第三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由原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

第四條 遴選委員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任期至新任院長產生時止。

第五條 院長擔任召集人，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五、辦理選務工作。

六、進行院長遴選複選投票。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之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就任院長時，須為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分初選、複選二階段，其方式如下：

一、初選：

（一）、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

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教師(包括專任及專案教師)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領票教師數須超過全院教師半數以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二)、通過初選未達二人時，應再次辦理公開徵求及初選。前次已通過初選者保留其候選資格，無須再次行使同意程序。未獲通過者不得再為初選後選人。

(三)、初選經三次辦理均未能達二人以上通過時，得以最後初選結果進入複選階段。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半數者為通過，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或遇初選第(三)目情形時，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八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全院教師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第十一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全院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經全院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